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00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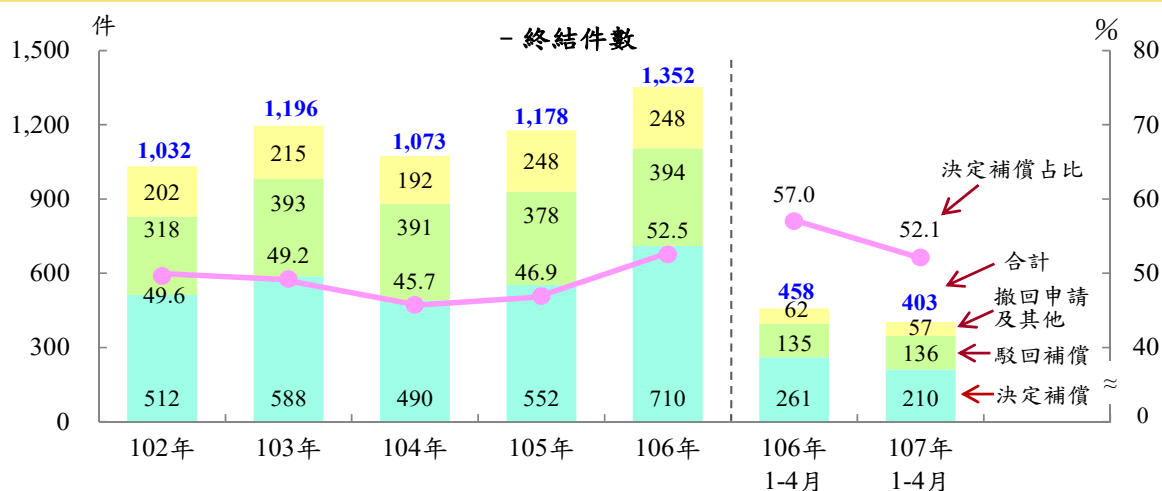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 5 月 30 日

星期三

107 年 1-4 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件數 403 件

一、依法務部統計，102~105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^①終結件數約介於 1.0~1.2 千件之間，106 年增至 1,352 件，較 105 年增 14.8%或增 174 件，主因殺人罪及傷害罪合增 158 件所致；其中決定補償占比逾半數，達 52.5%。另 107 年 1-4 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件數 403 件，較 106 年同期減 12.0%或減 55 件，其中決定補償 210 件，占 52.1%，較 106 年同期減少 4.9 個百分點，駁回補償 136 件（占 33.7%）、撤回申請及其他^②57 件。

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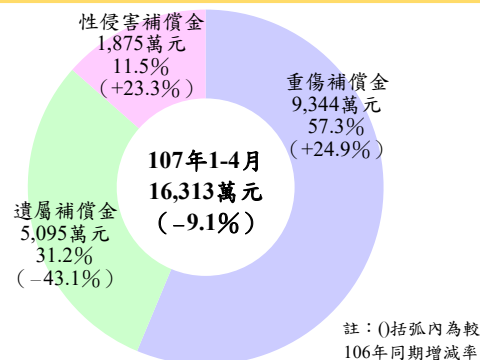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107 年 1-4 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被害人計 408 人，較 106 年同期減 12.4%或減 58 人；按性別觀察，女性被害人 236 人占約 5 成 8 較多，又以性侵害補償金 129 人，占 54.7%較多；男性被害人 172 人，則以遺屬補償金 98 人，占 57.0%較多，其次為重傷 66 人，二者合占 9 成 5。

三、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決定補償金額逐年攀高，106 年合計已達 5 億元，107 年 1-4 月 1.6 億元，則較 106 年同期減 9.1%或 1,640 萬元，主因遺屬補償金減少 4 成 3 所致；就類別觀察，以重傷補償金 9,344 萬元較多（占 57.3%），其次為遺屬補償金 5,095 萬元（占 31.2%），性侵害補償金則為 1,875 萬元（占 11.5%）。

終結事件被害人按補償金類別分

類別	107年1-4月被害人數			
	(人)	女性	男性	年增率 (%)
合計	408	236	172	-12.4
遺屬補償金	162	64	98	-29.3
性侵害補償金	137	129	8	+2.2
重傷補償金	109	43	66	+5.8

決定補償金按補償金類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。

附註：①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受重傷者，我國於民國 87 年 5 月 5 日通過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，同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，10 月 1 日正式施行，嗣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，將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」納入補償對象。

②其他係指申請案件非地方檢察署權責移送他管、重複申請及程序不合辦理簽結等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